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师〔2023〕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时代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培训是提升教师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保障。为构建新时代教师培训体系，全面提高教师培训质量，根据国家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等系列文件对教师队伍建设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专业发展规律，系统推进教师培训改革，优化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体系，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制机制，服务教师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提升，推动教师终身学习，造就一支满足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四有”好教师队伍。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分科分段教师培训体系。**建立省市县校分级负责、分工明确的教师培训体系。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责任主体、培训院校（机构）实施责任主体和校本研修落地责任主体，根据教师类别、层次、学科学段、教师专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开展分层分类、分科分段教师培训和校（园）长培训，构建分级负责、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的培训体系。

——**加强省、市、县、校教师培训机构建设。**鼓励支持各地整合教师进修学校、教研、电教等部门，建立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机构（教育发展中心），高校成立教师发展中心。要求培训机构建立健全教师培训管理工作规范和考核激励约束制度，引领教师自主学习自主发展，为教师、校（园）长分层分类精准培训研修提供保障。

——**强化教师培训质量全过程监管。**遴选优质承训机构，把好培训质量入口关。实行教师培训工作省、市、县分级监管与评价，建设与使用省级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实施对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门、培训院校（机构）、参训教师与校（园）长全口径、全过程监管，强化质量评估，推动教师培训管理的信息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工作举措

（一）健全教师培训体制

1. 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实行省级宏观指导，市、县、校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

——省级依托高校、教育科学研究院，强化教育行政干部培训服务中心、中学教师培训中心、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学前教育培训中心等部门职能，为高质量开展全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提供政策咨询，制订周期性指导意见；建设省级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实施“国培计划”；负责省级名师、名校（园）长培养，骨干教师队伍和教研员培训等；指导全省教师培训工作。

——市级依托本级教研室，统筹市域教科所（室）、电教等部门的职能和中小学幼儿园等资源，建立教师发展机构，负责市域教师培训的研究、规划和管理，监管和考评县校培训；负责本市培训项目申报与立项、培训机构与资源遴选、培训专题与内容设置、培训组织与改革实施；负责市级名师、名校（园）长培养，骨干教师队伍和教研员培训；选派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培训；组织分层分类、分科分段周期性教师全员培训（5年一周期，每年不少于72学时）等，做好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指导所属县（市、区）教师培训工作。

——县级整合教师进修学校、教研、电教等部门，建立研训一体的县级教师发展机构（教育发展中心），负责本县教师培训的研究、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开展训前需求调研、落实培训经费、监管考评实施机构和校本研修；负责县级名师、名校（园）长培养，骨干教师队伍和教研员培训等；组织教师按时参加市级以上培训；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本培训与研修，建立校本培训备案和定期巡回指导制度。

——中小学校（幼儿园）围绕办学目标与办学特色，建立以校本培训为基础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明确教师专业发展目标要求，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加强对教师参加培训的组织、检查、考核评估，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2. 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实行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学校落实的管理体制。

——省级依托省内优质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中心，为全省职业教育教师培训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实施国家和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任务；负责省级名师、名校校长（书记）和“双师型”教师培训等，规划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紧缺领域教师技能创新平台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指导全省职业教育教师培训。

——市级依托本市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中心，负责本市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的研究、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名师、名校校长（书记）和“双师型”教师培训等，组织周期性

职业教育教师全员培训（5年一周期，每年不少于90学时）等，做好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负责市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紧缺领域教师技能创新平台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指导所属县（市、区）职业教育教师培训。

——职业学校负责本校教师培训的研究、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校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紧缺领域教师技能创新平台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指导本校教师开展校本研修。

3. 高等教育教师培训实行省级指导、以校为主的管理体制。

——省级依托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为高质量开展全省高校教师培训提供政策咨询；开展高校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培养培训；调查研究教师发展需求及问题；加强省高校教师教育发展联盟建设，促进教师教学交流合作，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育人水平。

——高校依托本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本校教师培训的研究、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本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三支队伍”培训、新聘任研究生导师培训等；做好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建立校本研修良性运行机制。

鼓励各级各类在职教师参加学用一致的学历提高培训，确保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鼓励选派骨干教师校（园）长出国（境）培训研修和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提升教师校（园）长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办学治校水平。

（二）完善教师培训机制

——基础教育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研修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机制。

——职业教育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相结合的省、市、校三级培训机制。

——高等教育建立政府指导与校本培训相结合、组织培训与教师自主发展相结合的省、校两级培训机制。

（三）优化教师培训内容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师职业发展成长需求为导向，坚持教师培训内容政治性与学科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的原则。

1. **师德教育**。各级各类培训应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列为必修内容，作为培训内容第一模块。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四有”好老师为核心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教育、法律法规等，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坚决守好教师队伍的政治关和师德关。

2. **业务提升**。依据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总体要求，对接教师职业标准、专业标准、课程（学科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根据新任（转岗）教师校（园）长、青年教师校（园）长、骨干教师校（园）长、名师名校长梯次培

养体系,教师培训以课程与课堂为核心,校长培训以课程领导力、管理决策力、团队建设力、信息沟通力和工作执行力为核心,科学设计培训课程,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和校长专业化水平。

(四) 创新教师培训方式

合理利用寒暑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长训短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送教(培)下乡相结合、必修内容与自主选学内容相结合、省内培训与省外研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多元化、混合式培训研修,促进教师培训接地气、重体验、强应用、稳提升。加大培训过程中的实践教学比重,通过案例教学、学员论坛、课题研究、跟岗实践、影子教师、实地观摩等方式,强化参训教师的互动参与意识,增强培训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参训教师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设置线上专项培训项目,将学习、反思、实践、诊断、改进等环节有效融入培训,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五) 强化培训资源建设

要充分运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小学、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规模化优质资源,常态化纳入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推动教师自主选学研修。积极探索课程资源开发、遴选、应用的有效机制,为国家平台提供山西智慧。鼓励各地开发教育教学课程资源,引导学校开放微课、微案例等校本研修资源,注重资源加工升级和固化使用。鼓励各培训院校(机构)集成开发培

训类、教研类等课程资源。在课程资源开发中，要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六）加强培训质量监控

严把培训机构资质和准入关。依托省级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培训院校（机构）、中小学校互联互通，加强和规范教师培训的立项审定、项目备案、培训方案审核、需求调研、学员选派、过程监管、学分（学时）认定、绩效评估等环节工作，推动教师培训管理的信息化、常态化、规范化。强化质量评估，通过专业机构评估、网络匿名评估和主管部门督查三结合，确保评估的信度与效度，全面提升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评估结果应用，作为调整和遴选培训院校（机构）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将教师培训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纳入本地、本校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级培训年度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培训工作，确保本地、本校教师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切实保障教师培训权益。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各校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教师培训经费的政策规定，将本地、本校教师培训经费列入预算，足额安排。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继续教育经费由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按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

额的 2.5%安排。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高校按照每年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 1.5%安排。各地要积极探索培训经费管理方式改革，建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经费使用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与有效。

（三）强化督导考核。严格培训管理，严禁借培训之名开展其他活动。将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督查机制，对各地的创新做法与典型经验进行通报；对敷衍塞责、执行不力、问题突出的政府及有关单位，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将教师培训完成情况作为教师晋升职务（职称）、评先评优、荣誉奖励等的重要依据，激发教师加快专业发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山西省教育厅

2023 年 5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